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2022年10月19日，本集團訂立以下融資租賃安排：

1. 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與安徽德潤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德潤)I及諮詢服務協議(德潤)I，內容有關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所擬定以出售價格人民幣15,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人民幣17,030,985元售後回租若干設備，以及以服務費人民幣675,000元獲得諮詢服務；及
2. 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與安徽德潤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德潤)II及諮詢服務協議(德潤)II，內容有關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所擬定以出售價格人民幣35,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人民幣39,274,508元售後回租若干設備，以及以服務費人民幣1,575,000元獲得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和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均與安徽德潤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相似，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應與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及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經合併)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小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及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及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概無股東於任何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及竣華教育(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及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的書面證明，兩者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0%)。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及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應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1月9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及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另行公告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

緒言

於2022年10月19日，本集團訂立以下融資租賃安排：

1. 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與安徽德潤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德潤)I及諮詢服務協議(德潤)I，內容有關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所擬定以出售價格人民幣15,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人民幣17,030,985元售後回租若干設備，以及以服務費人民幣675,000元獲得諮詢服務；及
2. 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與安徽德潤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德潤)II及諮詢服務協議(德潤)II，內容有關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所擬定以出售價格人民幣35,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人民幣39,274,508元售後回租若干設備，以及以服務費人民幣1,575,000元獲得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

融資租賃協議(德潤)I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訂約方：

-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承租人)
- (ii) 聯康諮詢(作為賣方／承租人)
- (iii) 安徽德潤(作為買方／出租人)

銷售價格：人民幣15,000,000元

租期：36個月

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17,030,985元

按金：人民幣1,200,000元

主要條款：向安徽德潤出售租賃資產(德潤)I：

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同意出售而安徽德潤同意購買租賃資產(德潤)I，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應向安徽德潤支付按金人民幣1,200,000元，按金可於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履行融資租賃協議(德潤)I項下所有責任後退還。

租賃租賃資產(德潤)I：

租賃資產(德潤)I應於租期內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7,030,985元，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租期內每三個月(分12期)向安徽德潤支付一次。

將租賃資產(德潤)I所有權轉回予承租人：

於租期屆滿後並解除所有債務後，安徽德潤應將租賃資產(德潤)I所有權轉讓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作為交換，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支付保留金人民幣1,000元。

諮詢服務協議(德潤)I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訂約方：

-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服務接收方)
- (ii) 聯康諮詢(作為服務接收方)
- (iii) 安徽德潤(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務費：人民幣675,000元

主要條款：安徽德潤應向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提供融資租賃、融資機項目管理方面的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協議(德潤)I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哈爾濱祥閣、北京峻華、南通峻華及哈爾濱竣峰達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德潤)I項下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於融資租賃協議(德潤)I項下的責任向安徽德潤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2. 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

融資租賃協議(德潤)II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訂約方：

-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承租人)
- (ii) 聯康諮詢(作為賣方／承租人)
- (iii) 安徽德潤(作為買方／出租人)

銷售價格：人民幣35,000,000元

租期：36個月

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39,274,508元

按金：人民幣2,800,000元

主要條款：向安徽德潤出售租賃資產(德潤)II：

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同意出售而安徽德潤同意購買租賃資產(德潤)II，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應向安徽德潤支付按金人民幣2,800,000元，按金可於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履行融資租賃協議(德潤)II項下所有責任後退還。

租賃租賃資產(德潤)II：

租賃資產(德潤)II應於租期內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9,274,508元，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租期內每三個月(分12期)向安徽德潤支付一次。

將租賃資產(德潤)II所有權轉回予承租人：

於租期屆滿後並解除所有債務後，安徽德潤應將租賃資產(德潤)II所有權轉讓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作為交換，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支付保留金人民幣1,000元。

諮詢服務協議(德潤)II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訂約方：

-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服務接收方)
- (ii) 聯康諮詢(作為服務接收方)
- (iii) 安徽德潤(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務費：人民幣1,575,000元

主要條款：安徽德潤應向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提供融資租賃、融資機項目管理方面的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協議(德潤)II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哈爾濱祥閣、北京峻華、南通峻華及哈爾濱竣峰達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德潤)II項下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於融資租賃協議(德潤)II項下的責任向安徽德潤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各項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及通行市場利率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其營運資金，其條款及條件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且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設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安徽德潤

安徽德潤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安徽德潤由安徽新力科創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5%、由安徽輝隆集團瑞豐化肥有限公司擁有約16.1%、安徽輝隆集團農資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15%、安徽藍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2.5%及其他9名股東(每名持有小於4%的股權)擁有約21.4%。

安徽新力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而安徽省供銷集團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供銷合作社聯合社持有約87.5%及由廬江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12.5%。安徽省供銷合作社聯合社為安徽省人民政府直屬事業單位。廬江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廬江縣財政局持有約98%。

安徽輝隆集團瑞豐化肥有限公司及安徽輝隆集團農資連鎖有限責任公司為安徽輝隆農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56)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藍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41名個人股東及1名公司股東擁有。單一最大股東為持有33.14%股權的丁群。所有其他股東均持有不到9%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安徽德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和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均與安徽德潤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相似，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應與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及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經合併)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小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及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及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概無股東於任何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及竣華教育(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及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的書面證明，兩者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0%)。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及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應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1月9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及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另行公告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安徽德潤」	指	安徽德潤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峻華」	指	北京峻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德潤）I」	指	安徽德潤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 <u>10月19日</u> 的服務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的一部分
「諮詢服務協議（德潤）II」	指	安徽德潤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 <u>10月19日</u> 的服務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的一部分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德潤) I」	指	安徽德潤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 <u>10月19日</u> 的融資租賃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德潤) I的一部分
「融資租賃協議 (德潤) II」	指	安徽德潤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 <u>10月19日</u> 的融資租賃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德潤) II的一部分
「融資租賃安排 (德潤) I」	指	(i)安徽德潤購買租賃資產(德潤) I及將租賃資產(德潤) I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及(ii)安徽德潤分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德潤) I及諮詢服務協議(德潤) I向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提供融資租賃、融資及項目管理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安排 (德潤) II」	指	(i)安徽德潤購買租賃資產(德潤) II及將租賃資產(德潤) II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及(ii)安徽德潤分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德潤) II及諮詢服務協議(德潤) II向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提供融資租賃、融資及項目管理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德潤) I及融資租賃安排(德潤) I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哈爾濱竣峰達」	指	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女士及劉先生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 <u>企業管理</u> 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 <u>置業</u> 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劉先生全資擁有
「租賃資產 (德潤) I」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德潤) I，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向安徽德潤出售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的若干設備，用於 <u>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教學</u> 相關用途
「租賃資產 (德潤) II」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德潤) II，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向安徽德潤出售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聯康諮詢的若干設備，用於 <u>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教學</u> 相關用途
「聯康諮詢」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以及劉先生之配偶
「南通峻華」	指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黑龍江學院持有55.97%股權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4.03%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2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